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陳建豪先生紀念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90年3月6日農學院第9次主管會議通過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**第一條** 本院為紀念陳建豪先生及協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努力向學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基金係由陳賀祥先生為紀念其公子〈本校農場管理科學生陳建豪先生〉因意外身亡,而提供其保險金五十萬元所成立。基金存入銀行、取得利息,每年核發助學金。
- **第三條** 凡本院日間大學部學生,前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 上者,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,每年一次,其時間訂為十月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名額每年兩名,每名各得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本院主管會議成員組成之,捐贈人得列席(或 指派代表列席)。
- **第七條**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〈向本院或系辦公室領取〉及其他 文件,向本院申請之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標準如後:
 - 一、家境清寒者〈鄉鎮公所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、系主任及導師 證明〉優先獎助。
 - 二、凡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,依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 助順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